

致： 兒童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 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 
政府總部西翼十樓

兒童福祉及發展資助計劃 -  
特別徵集向少數族裔社群推廣保護兒童的項目

總結報告

1.	項目編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.	機構名稱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.	項目名稱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.	項目目標																							
5.	<p>項目詳情： (如空位不敷應用，請另紙書寫)</p> <p>(請根據核准預算中的「核准活動」提供每個活動的詳情。如某個活動舉行多於一節，請將所有活動節數的詳情於單一格內填寫。)</p> <p>例子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 colspan="3"><b>活動 (一)</b></td> </tr> <tr> <td>活動名稱</td> <td colspan="2">親子藝術工作坊</td> </tr> <tr> <td rowspan="2">活動節數</td> <td>目標<sup>#</sup></td> <td>實際</td> </tr> <tr> <td>6</td> <td>5</td> </tr> <tr> <td rowspan="2">每節時數</td> <td>目標<sup>#</sup></td> <td>實際</td> </tr> <tr> <td>2 小時</td> <td>2 小時</td> </tr> <tr> <td>實際舉行日期和時間</td> <td colspan="2">2025 年 8 月 3、10、24 及 30 日及 2025 年 9 月 12 日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 <td colspan="2">(請列出每節活</td> </tr> </table>		<b>活動 (一)</b>			活動名稱	親子藝術工作坊		活動節數	目標 <sup>#</sup>	實際	6	5	每節時數	目標 <sup>#</sup>	實際	2 小時	2 小時	實際舉行日期和時間	2025 年 8 月 3、10、24 及 30 日及 2025 年 9 月 12 日			(請列出每節活	
<b>活動 (一)</b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活動名稱	親子藝術工作坊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活動節數	目標 <sup>#</sup>	實際																						
	6	5																						
每節時數	目標 <sup>#</sup>	實際																						
	2 小時	2 小時																						
實際舉行日期和時間	2025 年 8 月 3、10、24 及 30 日及 2025 年 9 月 12 日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(請列出每節活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

動的舉行日期和時間)	下午 2 時至 4 時	
舉行地點	ABC 創意藝術中心	
活動內容	為家長及兒童提供不同的藝術活動（例如攝影、繪畫、雕塑），以促進親子溝通及兒童思考。	
參加人數	目標 <sup>#</sup>	實際
	60	50
如活動未有根據核准詳情進行（例如改變模式、增加／減少節數／每節時數等），請提供原因。		
其中一節活動因颱風取消。		
<b>活動（一）</b>		
活動名稱		
活動節數	目標 <sup>#</sup>	實際
每節時數	目標 <sup>#</sup>	實際
實際舉行日期和時間 (請列出每節活動的舉行日期和時間)		
舉行地點		
活動內容		
參加人數	目標 <sup>#</sup>	實際
如活動未有根據核准詳情進行（例如改變模式、增加／減少節數／每節時數等），請提供原因。		
<b>活動（二）</b>		
活動名稱		
活動節數	目標 <sup>#</sup>	實際



每節時數	目標 <sup>#</sup>	實際
實際舉行日期和時間 (請列出每節活動的舉行日期和時間)		
舉行地點		
活動內容		
參加人數	目標 <sup>#</sup>	實際
如活動未有根據核准詳情進行(例如改變模式、增加/減少節數/每節時數等),請提供原因。		
活動(三)		
活動名稱		
活動節數	目標 <sup>#</sup>	實際
每節時數	目標 <sup>#</sup>	實際
實際舉行日期和時間 (請列出每節活動的舉行日期和時間)		
舉行地點		
活動內容		
參加人數	目標 <sup>#</sup>	實際
如活動未有根據核准詳情進行(例如改變模式、增加/減少節數/每節時數等),請提供原因。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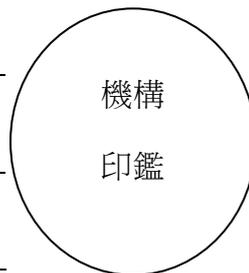


	<p>#請按照於核准預算列出的資料填寫。若曾經取得兒童事務委員會批准修改已核准節數／目標參加人數／每節時數，請填寫更改後的數字。</p>
6.	<p>參加者的整體意見：</p> <p>(請夾附參加者意見的綜合報告及所有由參加者填寫的意見表)</p>
7.	<p>項目評估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請說明獲資助項目透過設立甚麼績效指標提升目標參加者對《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》及保護兒童意識方面的成效，以及項目能否達到預期目標。</li> <li>2. 請夾附不少於 300 字的簡要報告，概述獲資助項目的價值及其影響(如項目帶來的顯著貢獻、有益的影響、具價值的改變或優勢)。</li> <li>3. 請簡述推行是項項目所獲得的經驗、曾遭遇到的困難及解決方法，以及其他任何意見。</li> </ol>

姓名\* : \_\_\_\_\_

聯絡電話 : \_\_\_\_\_

簽署 : \_\_\_\_\_



職銜 : \_\_\_\_\_

傳真號碼 : \_\_\_\_\_

日期 : \_\_\_\_\_

\*項目主管或獲資助機構的獲授權人姓名